

衢州学院文件

衢院人〔2023〕4号

衢州学院关于聘任 廖建明等七人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，部门：

根据《衢州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（二次修订）》（衢院人〔2017〕3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审核通过，初定廖建明、孙靖宇、冯驰、张明冉、张峰、胡汉民、窦海心为讲师，聘任时间从2023年1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止。



